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方珮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8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ba50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13101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研習課表1份 (23589852_11131014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0至111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B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請轉知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該校）111年11月21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72號函辦理。
- 二、該校依教育部「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以增進計畫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特辦理旨揭研習，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本（111）年12月3日（星期六）及12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辦理。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ZelRtXkmg2MScvx8>。
 - (四)研習聯絡人：該校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承辦人員曾心滢小姐（電話：02-2732-6721，電子信箱：

陽明高中 1111128



NDAA1116013435

2019srlearning@mail.ntue.edu.tw)。

三、檢附旨案研習課表1份，本局同意報名教師得以公（差）假派代方式參與，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副本：

